

# 國立嘉義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 92 年 4 月 29 日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 98 年 11 月 10 日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通過

## 壹、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臨床教學」(clinical teaching)係指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以下簡稱「中小學」)進行實地教學。本辦法之目標有三：

- 一、增進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小學實務經驗，使其平時教學能兼顧理論與實務，提升師資培育課程之教學效果。
- 二、經由臨床教學，提供本校教師在中小學教學研究與實驗之機會，並輔導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改進教材教法，促進教學革新。
- 三、藉由臨床教學之實施，建立本校與中小學在師資培育與教育改革的夥伴關係。

第二條 臨床教學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一學期。

第三條 臨床教學之實施地點在本校附設實驗小學（以下簡稱附小）、特約中小學實施。

## 貳、臨床教學教師之遴選

第四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有意進行臨床教學者，均得向各該系所提出申請，再由各系所依教學需要或教師志願，每學期得推薦一至三人參加遴選。各系所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將下一學期名單送達師資培育中心。

第五條 每位被推薦之教師應提出臨床教學或研究計畫，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教務處、人事室及有關單位組成評審小組決定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遴選臨床教學教師優先順序如下：

- 一、擔任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教材教法、教育實習或有關教育課程而未具中小學教學經驗之教師列為第一優先。
- 二、擔任上述課程而具中小學教學經驗之教師列為第二優先。

## 參、臨床教學之實施

第七條 中小學開學前二週，由師資培育中心邀集各臨床教學教師或附小、特約中小學相關人員召開座談會，共同商討實施細節。

- 第八條 臨床教學教師以擔任科任教師為原則，亦得採協同教學方式實施教學。幼稚園之臨床教學，得以單元為單位。
- 第九條 臨床教學教師應視實際需要，分散到各年級進行臨床教學，必要時一個領域(科目)得由兩位臨床教學教師協同教學。
- 第十條 臨床教學教師亦得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之原則下，利用任教期間相關問題之研究與實驗工作。是項研究計畫須先經系主任簽章同意，並請評審小組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教師於擔任臨床教學期間，應接受校長(園長)之領導，並遵守學校各項規定。校長(園長)得依臨床教學之需要，指定該校教師擔任諮商員，參與協同教學，提供經驗與協助。
- 第十二條 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報告，並由師資培育中心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檢討會，以做為繼續實施的參考。

#### **肆、臨床教學教師授課時數之核計**

- 第十三條 教師在中小學臨床教學之時數，可折抵其在本校應授課之時數。
- 第十四條 擔任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0.5小時計算。

#### **伍、附則**

- 第十五條 臨床教學教師得聘研究助理擔任臨床教學教師之助理，協助教學、研究與實驗。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